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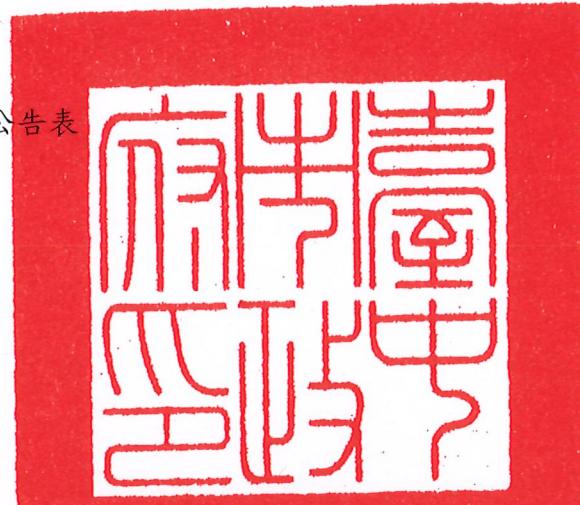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3號

附件：「樂成宮『法雨宏施』匾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裝



主旨：公告「樂成宮『法雨宏施』匾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樂成宮「法雨宏施」匾。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法令依據及古物圖片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訂

線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樂成宮「法雨宏施」匾	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
數量	1組1件	
年代	清領時期	
材質	木質（扁柏）	
尺寸	長 88.9/寬 23.4/厚 5.5	
綜合描述	<p>經木質檢測結果為檜木，品種為臺灣扁柏。中行「法雨宏施」字體遠觀似陽刻，實為覆竹體之陰刻勾邊。匾額未見上款，下款為「肅甯劉春霖敬書 霧峰林垂拱敬獻」。劉春霖敬書字體下有「劉春霖字潤琴」、「甲辰狀元」(清光緒30年,1904)鈐印；霧峰林垂拱敬獻下有為「林垂拱印」、「舜聰」二方小章。</p> <p>傳統製匾通常以鳩尾嵌槽加強板條邊接，來進行拼組；但臺灣在日治時代以後因大量開採針葉樹如香杉、檜木等大型巨木，因此可由整塊木料切割製匾，在板背面以鳩尾榫製長門榫，以防止木板翹起變形。由此來看，「法雨宏施」匾以整料製作並以兩把鳩尾榫固定額面及匾框，貼近於日治時代以後的製作方式。匾額邊框轉折之硬圓處理方式，其空白處填有花卉紋，係清晚期至日治時代匾額常見的邊框裝飾母題。</p>	
指定理由	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2條第1、2、3、5款基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此匾乃霧峰名人林垂拱（林烈堂之子）邀請清朝末代狀元、直隸人劉春霖題識，可見證日治時期臺灣富紳與大陸科甲聞人間之酬往情誼。 二、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：據考證此匾為霧峰林家林垂拱所獻，且由中國末代狀元劉春霖親筆題字並留下鈐印，以慶賀樂成宮大正13年重修，事涉科考狀元兼書法名家，地方重要人物及鄉土信仰歷史。 	

	<p>三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：具有日治時期匾額之工藝風格，匾面不著上款，似有意避開臺灣已經歷改朝換代，在中日不同年號題款上的糾結，反應在日本殖民統治時代政治、藝術之特色。</p> <p>四、數量稀少者：劉春霖題字之匾，臺灣地區僅此見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5款基準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2170293號